

個人的就是政治的：女性主義與敘事治療

何芝君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

摘要 近年在個人旨趣及教研實踐的推動下，筆者嘗試對 Paulo Freire 的學說、女性主義、後結構主義/後現代主義等的認識加以整理，期盼在梳理其脈絡中能加深對社會結構、環境、文化語言等因素與個人的主觀認知、意義重整各方互動的理解體會，並希望可以從中發展出協助服務使用者突破困局、改善生活素質更為有效的方法。在這探索的過程中，我接觸到以後結構主義為其理論基礎的敘事治療，發現其在實務層面上能夠協助解構個人問題，正視歷史文化處境與“內化壓迫”的關係，對邊緣社群尋找自己的聲音、重新上路甚有幫助。本文正是筆者從 Paulo Freire 到女性主義到後結構主義到敘事治療一個提昇“個人的就是政治的”(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的意識、解放“內化壓迫”(internalized oppression)、突破“靜默文化”(culture of silence)的教育性過程(pedagogy)的所思所感，提出社會工作可以借鏡之處，見解不盡完善，只能視為一個“仍在進行中”的工程。

一 前言

後結構主義及後現代主義¹與 Freire 的學說²和早期女性主義³對普遍真理、結構影響、社會運動、集體抗爭等等在理解上雖有不同，然而我認為它們在挑戰實證知識論，在個人認知世界、理解權力/知識、自我制約等議題上，有著共通的精神取態，



觀點間亦不乏相近之處。⁴ 例如美國非裔女權主義者和女同性戀者先後指出女性間因種族、階級及性向有異而需求不同，抗爭內容有別，不能視所有婦女為一體，⁵ 與後現代主義提出尊重多元差異實異曲同工。福柯對知識、權力的解構、自我制約和反抗的論述，⁶ 既與Freire提出個人透過語文 (language) 認知現實世界，理解靜默文化、內化壓迫的建立和個人解放與文化行動⁷ 一脈相承，也影響了後期女性主義對“第二性”、語言霸權、文化殖民進一步的剖析。⁸ 在這探索的過程中，我接觸到以後結構主義為其理論基礎的敘事治療，⁹ 發現其在實務層面上協助解構個人問題，正視歷史文化處境與“內化壓迫”的關係，對邊緣社群尋找自己的聲音、重新上路甚有幫助。本文正是筆者一己從 Paulo Freire 到女性主義到後結構主義到敘事治療一個提昇“個人的就是政治的” (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的意識、解放“內化壓” (internalized oppression)、突破“靜默文化” (culture of silence) 的教育性過程 (pedagogy) 的所思所感，並從中提出社會工作可以借鏡之處，見解不盡完善，只能視為一個“仍在進行中”的工程。

二 隱形的女性

儘管大家的焦點及分析觀點有別，不同的女性主義派別均指出社會上男女不平等的情況並非源於兩性生理結構上的不同。¹⁰ 其中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提出構成兩性在自我發展、生活安排、資源運用，及社會地位的差異與其所處社會的資本主義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結構、政策及父權意識息息相關。¹¹ 在香港，較為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以及“男強女弱”的性別定型觀念並未隨著女性日漸在教育及就業佔上一席位而有所改變，與香港在就業上仍然存有性別差距、行業分隔、兩性收入



不均不無關係。¹² “男外女內”的論述一方面將女性與家庭、育兒、關懷、照顧等同起來，將婦女牢固地困在屬感性的私人領域當中，在“家居化”的各種拉力中打轉，將要求婦女負起維繫婚姻、承擔家中無償的照顧勞動，甚至隨時供應性慾的種種論調合理化。另一方面，將女性建構為“主內”的“經濟依賴者”亦將女性在經濟結構及就業政策上受到的性別歧視、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男女不平等的政策等情況隱藏起來，令女性在勞動市場、家庭及日常生活運作中遭遇到的壓迫鮮為人所知。¹³

為何女性的“現實”少為人知？女性主義者及後結構主義均提供了一些見解。前者指出婦女的生活情境、感受、聲音及認知見解常被排斥在歷史、知識及主流論述之外與女性長期以來在生活的各個層面受到壓制有關，植根於男性觀點發展出來的理論結構及思維法將婦女的存在、生活經驗以及認知隱形化。後者則強調，一個論述（例如男尊女卑）能夠成為社會的主流論述，背後往往包涵了對有異於此主流的人與事在被注意、呈現和理解上受到壓制，及與此主流有異的知識的剪輯刪除。¹⁴ 舉例來說，傳統歷史記載的多只是帝皇將相的成王敗寇、達官貴人的事績軼事，也就是“男性”的故事，鮮有將女性的世界及婦女瞭解世界現實的認知及過程記錄下來，這是一種將女性的現實及聲音隱抹的方法。將女性隱形化還可透過其他形式進行，現陳述其中一二：

（一）女性“他體化”

理論、研究和知識並非獨立於社會的文化和政治以外的。檢視各學科的研究課題，不難發現並非所有人類“現實”均被記錄、提取、整理。長期以來，學者們多以男性的生活經驗、處事做人的方式、認知模式作為研究人類行為表現的基礎，將男性奉為人類普遍原型 (prototype)，並將研究結果樹立成普世標準



(universal norm), 建成理論。¹⁵ 這種情況在人文及社會科學中比比皆是, 佛洛伊德以“陰莖欽羨”(penis envy) 來解釋求診的婦女的“偏差”行爲便是這種以男性爲人類行爲表現的普遍標準, 將女性建構爲“他者”(other) 的經典例子之一。¹⁶ 長期被社會工作奉爲解說人類成長的學說, 例如 Erikson 的人類八個成長階段、¹⁷ Kolberg 所提出人類道德發展的模式,¹⁸ 及 Masters & Johnson 對人類性慾反應週期的論點¹⁹ 均犯了上述以偏(男)概全(人)的毛病。尤有甚者, 學者們使用這些以男性經驗建構而成的所謂普世標準量度女性時, 往往忽視兩性在成長過程中種種不同的社會制約、文化要求的經驗而將女性貶低和規範。如 Kolberg 便因爲女性未能攀登其道德發展模式中的最高階段而作出女性在道德發展上遠遠不及男性的結論, 完全妄顧女性在作出道德決定時的考慮雖與男性不盡相同, 但絕非比男性低劣。²⁰ Masters & Johnson 的性慾反應週期論, 實質上也是要求女性放棄自己的情慾需要來適應、配合男性的性慾需求。²¹ 有關性別差異的論述更多次被引用爲對女性不利的措施辯護, 遠在二次世界大戰後, Witkin 等心理學家便於 1954 年以其視域獨立 (field dependence/independence) 的研究作出男性擁有超卓的適應能力的結論, 來爲在戰後美國政府規勸婦女從工廠退回家中以便退役男性就業的政策護航。²² 香港的社會政策(特別是有關托兒服務、社區照顧)的訂定亦只視婦女爲無償的家庭照顧者, 不斷強化主流傳統性別分工的意識。²³ 筆者有關照顧家庭長期病患者的研究也發現婦女“自願”擔當家庭照顧者的角色, 與她們認爲女性在就業、薪酬未能與男性/丈夫相比, 故應留在家中“主內”不無關係。²⁴

(二) 研究課題的選取

在衆多社會現象中, 能成爲公共討論的議題必定經過人爲的篩選、定位、詮釋, 才會被選取爲問題而加以研究。任何研究、



知識的建立亦和其背後假設與其身處的歷史發展脈絡、社會制度的制約、權力、意識形態、文化期望內化等等相連。社會對兩性的性別定型除了將被認定為男性思考模式的客觀抽象邏輯推理思維等同為知識/理論，因而將被視與女性認知有關的直觀式思考長久以來摒諸門外，亦影響到誰可選取何類研究題材，如何訂定該題材提問的取向、方法，對資料和結論的演繹等等。例如西方哲學因為界定“客觀”、“理性”這些與男性特質相連的方為知識，富有女性特色的“感情”、“經驗”等題材長期無緣登上被研究之列。²⁵ 傳統的性別分工也影響就業問題的研究，例如單以男性的工作經驗為研究焦點的情況，既忽略了婦女獨特的工作經驗和需要，亦產生對整體就業模式和勞工結構及狀況認識不足的失誤。²⁶ 社會有關性別差異的觀點亦影響研究結果的詮釋及知識的流傳。例如，Maccoby & Jacklin (1974) 衆多比較兩性的研究中雖然只有其中四項（即有關兩性在空間、數學、語言能力及攻擊力）發現兩性之間有些微差別，²⁷ 然而這四項的男女差距卻不成比例地被列入衆多心理學的教科書內以支持兩性存有差異的論點，其他衆多未有發現兩性差距的結果反倒鮮有被提及，結果導致兩性差異長期被誇大。

（三）不平等的語言符號

強調兩性差異及將女性“他體化”的情況在語言符號、文字的發展、運用上亦層出不窮。Schneider & Hacker (1973) 指出很多日常話語基本上是以男性為中心，將女性身份隱去，例如中英文法上均以“他”(he, man) 來代表、涵蓋“人”，而以“她”來代表女性。²⁸ 此外，中國文字的很多女字部首的辭彙如奴、婢、妓、姘、姦、姪（與淫通）、妖、奸、妄、妒等皆是用來形容身份低下、與性有關的劣行或普遍的不良素質。語言亦被用來塑



造、呈現兩性的所謂特質，例如華人社會會在一般稱號如作家、醫生、司機等等加上“女”字將女性以資識“別”。亦以男陽女陰、男強女弱、男剛女柔、男主女從、男尊女卑等來維持兩性定型以鞏固男女之間不平等的關係和地位。Maltz & Borker (1982) 更認為形容男女特質的語言文字如男性是堅強、獨立、富冒險精神、有攻擊力而女性則是脆弱、依賴、保守、逆來順受的正正反映著男女之間的生活現實、成長背景和文化期望的差異。²⁹

三 靜默文化與內化壓迫

後結構主義提出論述建構不同主體的現實、經驗和理解，並透過特定的辭彙、語句去呈現、建立我們對生活和社會現象的詮釋、意義、判斷及產生相對應的感覺和行動。當人們應用主導文化論述來描述自身經驗或認識現實世界時，主導文化論述的語言辭彙亦調整了人們對其經驗及世界的理解。Foucault 認為現代的權力是以自我制約的形式存在，權力透過知識 / 語言建構現實，賦予意義，透過不斷的監控來維持社會對男女、主從、強弱、問題、病態的各種論述的生產、操控及維持。掌權者透過種種物質性（例如金錢）及 / 或非實質性（例如文化期望）的安排，掌管著主導論述的建構：例如何謂好壞？誰是問題的始作俑者？誰是受害人？誰做錯？誰值得同情、誰應受懲罰？等的界定。語文影響著人對人、對事物的態度及人與人的關係。舉例來說，我們不時看到類似的新聞標題：“性感少女酒吧醉酒被姦”，在主流的男權中心文化脈絡主導下，這貌似單純描述現象的文字，引出讀者對這事件的某種理解、感受和判斷：被姦的是一個離軌的少女，她所採取的行動（衣著性感、酒吧買醉）讓自己置身於危險之中而受到侵犯，其實是“難辭其咎”。這種判斷和感受與我



們看到以“幼女拚死保貞操不果被姦”來描述同一事件的感覺十分不同，其中聯繫著的正是社會文化對男/女性和男/女性身體的二元論述：男性在性事上是可以主動出擊的、女性應是被動和自衛性；婦女要避免置身於危險之中（夜歸、獨行、流連品流複雜地方），少女的貞操應受到成年人的保護（因此對幼女會同情）和自己的珍視（應拚死保護），如果弱質女子在“正常”的情境下被強姦實屬“不幸”，值得同情，拚死保貞操更值得稱頌；反之，性感女性膽敢挑逗男性的攻擊性，遭到侵犯便是“活該”。³⁰ 這種說法無疑是把遭遇性暴力的責任歸咎於受害者身上 (blaming the victim)，在其傷口上撒鹽，而非檢討施暴者以自己的身體作為武器，暴力傷害他人的不當行為，更未能檢視、解構做成兩性權力不平等的各種社會、文化、心理等因素。³¹

社會文化因素影響著我們的日常生活、人際關係和自我建構，它不單存在於主體之外，亦同時存在於其內。福柯對牢獄及性的研究，指出知識成為人類思想和行為的規範的同時，也產生了“順服的身體”，³² 正與 Freire 提出的“靜默文化”一脈相承。後者指出了盛行於南美洲的傳統天主教教義如何影響巴西北部的農民接受階級壓迫，將壓力內化為“死後昇天必然之路”，發展出“逆來順受”的行為表現及靜默文化 (culture of silence)。³³ 將男性特徵和女性特徵的差別種種相關的現象生理決定化的主流論述正是一種靜默文化。早期女性主義也認為二元分立的認識論和本質主義的思維方法強化了現存的性別定型概念，潛移默化地建構著我們對社會現實的理解和價值取向，從而在意識形態上強化、鞏固社會中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使女性和弱勢社群安心處於無權的邊緣位置。性別定型被訂定為自然的規律，亦擴展成為價值判斷的標準，規範著兩性的言行舉止。當一個人作出與性別特徵相異的做法時，社會便會視為離軌，並作出各種相關的輕（例如責備）重（違法）、虛性（例如歧視）或實質（如判刑坐牢）



的懲處。換言之，“性感少女酒吧醉酒被姦”被論述為女性咎由自取，潛台詞其實是在告誡著女性必須自我“檢點”，反省自己在言語、衣著與儀態上可有引致男性作出非禮行為，並被引申為對女性行為的規範：不應該穿著過於性感的衣物、不應深夜外出、不可在酒吧流連、不應該單獨行動，需要受（男性）保護等等。又例如，婦女因擁有生育能力，便理應成為照顧者，教養子女變成是女人的“自然”責任，當照顧、管教子女被界定為女性的“天職”，子女出現問題時，母親便是第一個被拿出來接受審查。³⁴ 生理決定論亦強調男女性慾大不同，強暴只是男性受其生理結構影響，在受到性誘惑時，不能自控的行為表現而已，其間並不涉及兩性之間權力的問題。³⁵

女性長期處於一個不承認兩性之間的差異根植於權力不同、資源分配有別、無視婦女獨特經驗、貶斥女性能力的社會會較容易將自己處於不利境況“正常化”，將壓力、問題內化而不自知。當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性別意識仍視女性為經濟依賴者，附屬於男性，應做好照顧者的責任、那麼儘管女性婚後外出工作在香港已漸變常規，但一天管教孩子仍是做母親的“天職”而非父母共同的責任，那麼子女出現問題當然是媽媽的錯。由於主導文化力量強大，儘管照顧孩子是母親的“天職”這個立論未必與婦女本身的經驗、愛好、專長相符、有益和合理，個體往往在主流論述強力的氛圍下，懷疑、不滿、反對之聲日趨沉靜。久而久之，在這種靜默的文化下，婦女日漸自我認同主流論述的看法及期待，將子女出現問題內化為自己的問題，認同子女有問題是自己做得不好、做得不夠，建構自己是個“不稱職”的媽媽，一個“失敗”的母親。很多婦女在遭遇強暴後，情緒低落、惡夢不斷、既感到人言可畏、害怕告訴別人，更覺得羞愧及產生極大的內疚感、覺得是自己做錯事、喪失自身價值，甚至認同自己已變為低賤的穢物。將問題內化常令服務使用者將



自己看成是問題的主要負責人/失敗者/不潔者，種種內化壓迫對婦女的自信打擊甚大，使其信心日形低落，自我萎縮，賤視自己，更可能發展為抑鬱和其他精神困擾症狀。³⁶

四 對社會工作的啟示

香港的社會工作一直以來以強化家庭功能為目標，近年對婦女情況亦開始有所關注，但可惜在評估、處理婦女問題時，傾向以個人化的角度理解問題的成因及解決方法，對隱藏在社會工作理論和實務裏對婦女角色、家庭功能等的傳統保守的價值觀念並沒有加以反思篩選，導致在實務層面上，很多時好心做壞事，進一步強化了男女不平等的情況。舉例來說，已婚/單親婦女在結婚/失婚後需要放棄工作，留在家中照顧子女，通常被理解為個人的選擇，無視對婦女相對不利的經濟制度和就業安排；婦女對長期照顧工作覺得力不從心或心生厭惡，多被評估為個人能力有問題或未能認同家庭角色，而非社會未為照顧者提供所需的資源和適切的援助；已婚婦女與丈夫不和、家庭出現危機，也只是夫婦之間出現溝通問題，而非家庭資源分配有問題、家庭決策產生矛盾、夫妻之間權力不平等而帶來的不滿和衝突。這種個人化的導向作為提供服務的基礎，不但對問題的解決只是隔靴搔癢，更是不自覺地強化社會對婦女傳統角色的壓力，協助將婦女困在靜默無言的境況內。社會工作者如不認識家庭結構潛伏著男女的不平等而誤以為丈夫和妻子是在相同的處境脈絡下存活著，對他們一視同仁地作出評估，實質上是支持了男性在工作、家庭、社會上處於優勢的現狀，延續家庭內兩性的不平等。

那麼社會工作者如何改正一向無視女性作為獨立主體的認知和工作方法？如何在社會工作實務正視及挑戰男權文化、改革社



會政策的同時，在微觀的個案工作中協助婦女理解和掌握自己的經驗？說出自己的所思所想？我認為敘事治療可能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原因簡單不過，在眾多微觀方法中，敘事治療立基面對這種情況，可以怎麼辦？社會工作者如何在個人微觀層面上協助婦女理解和掌握自己的經驗？說出自己的所思所想？從內化壓迫解放出來呢？

我認為敘事治療可能是其中一個有效的方法，原因簡單不過。在眾多微觀方法中，敘事治療在理論上立基於後結構主義，承認個人問題涉及歷史、意識、文化語言、社會建制的 unfair 社會現象，從而發展出一套把個人心理及情緒問題放到社會層面反思、將實務的前線工作連結至宏觀的社會批判及改造的敘事方法。³⁷ 它以語言對話來探討反思個人處境，檢視結構、歷史文化，及探索人生無稜兩可之處，處理私人領域及社會文化互動，肯定女性要從隱閉、猶疑中自我解放出來，在複雜的現實中，尋回自己的聲音，打破靜默正是敘事治療與女性主義特別相配之處。例如在家庭問題上，敘事治療既承認對女性而言，維持家庭關係（儘管是一段痛苦的關係）十分重要，但要明確清楚地發出以女性為本體的訊息，將婦女自身的感受、要求放在首位，協助婦女解構為人妻子母親、“相夫教子”的主流論述、理解自己的多元身份、抗拒自我矮化、表達自我欣賞，建立一個重新奪回對身體的操控權、搞清辨明自己想過一個怎樣的生活。

五 敘事治療

敘事治療是在二〇世紀九〇年代初由 Michael White 及 David Epston 創始而成，³⁸ 著重以人和敘事/故事為本，探討個人與歷史社會文化背景互動，建構個人身份、社會關係及生活意義的家



庭治療法。敘事治療引入“知識就是權力”的討論及開展“外化問題”(externalizing the problem)與“重編意願的生命故事”(re-authoring preferred story)的方法對家庭治療在理論、臨床知識和方法上提供了頗具原創性的貢獻，亦對社會工作連結個人與社會的互動及協助當事人尋找聲音、重塑自我有一定的啟示。³⁹

概括而言，敘事治療法以後結構主義作為其哲學基礎，認同這世界不存在超越時空的普遍真理，一切論述都是與特定的歷史情景和文化價值系統有關的產物，人則是通過自身生活及對生活的理解，主動對自己的經驗、與別人的關係、社會現實、文化期望等作出詮釋，而這些認識、理解、詮釋可化為敘事/故事的形式出現。⁴⁰ 敘事治療認為每個人擁有的不只是一個故事，而是許許多多的故事，指出所有的故事都是由過去生命中的某些特定事件，或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甚至是預計未來將會發生的情況，以線順序聯結起來，成為故事的情節，從而發展出某種關於自己、界定關係、如何生活的詮釋，它認為當事人透過故事中牽涉的事件、情節、人物、地點和時間等的敘說來檢視事件、整理經驗、表達感覺，建立自己的生命方向，而這些故事之間可能有緊密的關係，也可以各不相干，甚至互相矛盾。在眾多由個人經驗、自我界定組成發展的故事中，有些較特出的會變成個人生命的劇本，亦即個人的“主導故事”(dominant story)。如同 Freire 一樣，White 相信貫穿人們生活的經驗/故事充滿縫隙和互相矛盾之處，永遠都處於未完成的狀態，但在編寫一個故事時，人們偏向理順情節、放棄矛盾，使故事可趨於一致而選擇性地遺忘一些與主導故事情節不符的事件，主動賦予故事性質近似的意義。⁴¹ 很多當事人/服務使用者的主導故事承載著的多是受挫敗的情節、負面的感受、被貶斥的片段，White 稱這種充塞著問題的故事為“飽和問題故事”(problem saturated story)。“飽和問題”的故事不是當事人惟一的故事，而是她/他生命中無數的故事之一而已，



但在主導文化論述的牽引支持下，當事人遺忘了在其生命中發生過的其他經驗，而讓這些充塞著問題的故事進一步衍化成爲困擾當事人的主導故事。敘事治療正要協助當事人透過敘說故事將充塞著“飽和問題”的故事外化 (externalizing the problem) 及編寫另類故事 (alternative story)，發展多元身份 (multiple identities)，協助她/他不再受困於單一負面的稀薄身份結論 (thin identity conclusion) 中。⁴² 我將在下文集中闡述敘事治療的兩個最基本的概念和方法，即外化問題 (externalizing the problem) 及重編另類故事 (co-authoring alternative story) 如何協助社會工作者將婦女的困境提到主客體互動的層次，協助她們界定/建構自我身份 / 連結個人問題和公共議題，尋找聲音、衝破靜默。

(一) 外化問題、解構主導故事

敘事治療認爲當事人受到問題困擾，但她/他們自己本身並非問題，然而 White 發覺很多當事人在敘述一己的問題故事時，傾向把自己和問題連結起來，將自己等同問題，仿佛她們自己就是問題所在。這與 Freire 描述的內化壓迫近似，也就是 Foucault 所言：“臣民透過衆多有機體、力量、能源、物質、慾望、思想等等而逐漸地、真實地、實質地”被壓制、被掌管、被主宰而漸成“馴服的身体”。⁴³ 在主導文化的牽引制約下，人往往把自己與困擾自己的問題“一体化”，認爲自己就是問題，例如認爲“我是個失敗的母親”、“我沒用”、“我不再潔淨”、“我這個精神病人”、“我是個苦命人”等等。當事人這種將問題內化會使得當事人苛責自己，將一己與種種負面素質相連，使這本來外在於人的問題與一己混爲一體，變成牢不可破。

有見及此，White 認爲協助當事人將一己與問題分開是敘事治療重要的第一步，目的是協助當事人將問題與自身產生一種



割離，令服務使用者意識到問題存在於她/他之外，從而挑戰把人壓制、網縛在問題的人、事、物、權力技術。在外化問題的過程中，輔導員透過提問，協助當事人敘述有關問題及給將之命名 (naming the problem)，表達問題困擾當事人之處 (effects of problem) 及衡量這些困擾 (justify the effects)，將那些所謂“真理”、那些隱藏的偏見和歧視（例如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定型）照射出來，並從中發掘、判斷埋置 (embedded) 於故事中的歷史背景及文化脈絡對自己的規範，如何主宰自己生命故事的情節和身份的界定。外化問題協助人們發覺個人故事與主導文化故事 (cultural story) 間的關連，意識個人故事從來不是憑空建構而成，而是受到所身處的文化系統和價值體系所影響，顯示許多問題其實是其身處的社會位置及主流敘述牽引規範下的壓迫性產物。⁴⁴

舉例來說，假設上文所述認同自己是個“失敗”母親的婦女，因覺得自己管教子女“無方”而向輔導員求助，她對自己“管教無方/失敗”的想法其實與無法達成主導論述的要求（母親應獨力承擔照顧、教導子女的責任），不符合某些文化期望（子女對父母應言聽計從/子女應品學兼優），或未能遵守相應的行為規範（管教子女要自己“搞掂”、不可麻煩丈夫/別人）的失敗感有關。在主流文化的包圍牽引下，這位母親將問題內化，相信失誤是自己“無能”所致，因而將自己等同問題，認同自己就是失敗者、感到沮喪。在透過敘述自己的“管教無方/失敗/無能/沮喪”故事及在外化問題的提問對話中，當事人其實也在敘說自己怎樣受到家庭及社會的價值影響，檢視自己為何覺得教導子女應是母親的責任，衡量這樣的要求對女性是否公平、反思社會怎樣對待女性等等。當當事人發現照顧、教導子女是母親的“天職”的論述只不過是社會界定女性的標準，而非什麼“必然”的真理定律，或教導子女並不只是她一個人的責任時，當事人便與內化了的問題（例如失敗、無能、沮喪、自我貶斥等等）



分離。這樣一來，被內化的問題與個人身份/主體分開，變回存在於當事人以外的客體。當事人不再是一個“失敗的母親”，而是一個在管教子女時遇到困難的母親，一個盡心盡力管教子女時感到筋疲力盡，需要別人分擔重擔的母親，一個反抗完全以他人為重、放棄自己的女性等等。將“問題”外化製造了一個讓當事人喘息的空間，讓她明白“個人並非問題，問題本身才是問題”(the person is not the problem, the problem is)，從而找出對自己/能力的新觀點，協助她擺脫舊有問題所帶來的無形枷鎖和控制，促進當事人在其生活中的其他經驗尋找、篩選和重新闡述她認為更切合自己的另類故事。⁴⁵

(二) 編寫另類故事、建立多元身份

通過外化問題令當事人把自我與問題分離，反思自己的生活，發現新的可能性，向內化療、界定自己、規範自己的主導論述挑戰是敘事治療重要的第一步。第二步是協助當事人在自己的生活經驗中發掘與問題故事相矛盾的經驗片段，並運用這些獨特發現 (unique outcomes) 來編寫當事人的另類故事，建立多元身份 (multiple identities)。⁴⁶

敘事治療認為每個人都有很多生活經驗、多個故事，這些經驗/故事與主導的問題故事之間充滿嫌隙、情節不一致和矛盾之處，但在主流文化的涵蓋下，這些另類經驗/故事未有被表達出來的機會。舉例來說，那個在管教子女時遇到困難的母親，在無數感受失敗，覺得沮喪之間，她還有別的經驗，例如子女聽從管教的時刻，或盡力而為帶來的滿足；又或者一個受抑鬱折磨的人，也有在感到情緒抑鬱低落時，自我開解成功，情緒平復的時候，又或一個被強姦的女性在深深感覺人言可畏的時候，曾主動求助等等。每個人其實可以有很多形形式式埋藏在記憶中的獨



特結果，但因為“飽和問題”在主流文化的支持下侵佔了她們各自的生活，變成其生命的主導故事，這些成功的片段、自救的經驗逐漸被零星化、邊緣化，被剔除於生命故事之外。敘事治療認為如能協助當事人重新發現這些自己曾體驗過的與主導的問題故事相矛盾，甚至是對抗性的零星片段，並將其強化 (thicken)，就可改寫先前的敘事過程，提供當事人對生活新的詮釋空間及控制感，重新編寫自己生命故事並賦予新的意義。⁴⁶ 畢竟，差異的故事正好提供對自我和世情建構的多角度理解。White 認為挖掘、強化獨特結果的重要在於透過提問帶出這些經驗的細節，並將細節透過時、空、人物聯結起來，運用細節所透露的信息重現事件的獨特聯結，形成強而有力的承托平臺 (platform)，協助當事人重寫另類故事。⁴⁷

當事人在編寫另類故事時，其實就是在重新發掘她/他生命中其他被壓抑的聲音、邊緣化了的經驗，探索主導故事以外不同的生活方式，建立多元身份。例如，在上述的例子中，當事人可能還會意識自己是一個被外界認為“失敗”的母親，但她也明白自己同時是一個愛惜子女的好媽媽，一個樂於助人的女性，一個對自己有要求的主體，甚至一個對社會界定的管教/性別定型的反抗者等等。又或是受到性暴力的女子，除了問題故事中被描繪為“不再潔淨”，在編寫她其他的身份，例如受害人、生還者、孝順女兒及由此衍生的另類故事時，不再被“不潔者”這個單一的身份及問題故事控制其生命。

六 後語

Freire、女性主義、後結構主義及敘事治療皆提醒我們任何結構、知識、理論、關係都不能擺脫“價值”及“權力”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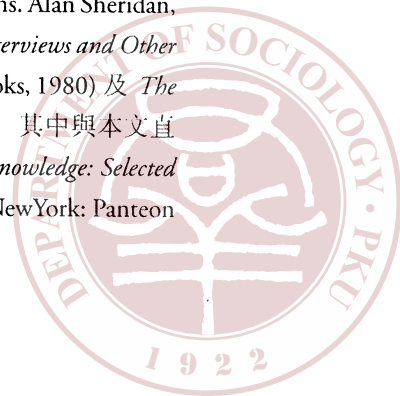


同，而是社會、文化建構而成，但在分析女性被壓迫的原因及抗爭則有著不同的論述及行動綱領。本文提及的女性主義觀點主要以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為基，並參考後結構主義女性主義及法國女性主義，特別是其有關心理分析的理解而成。有關女性主義的文章非常豐富，其中S. Walby, *Patriarchy at Work* (England: Polity Press, 1986), Stanley, L. Tavistock., (Ed.) *Feminist Praxis*. (London: Routledge, 1990) 及 F. Williams, F. “Postmodernism, feminism and the question of difference.” in *Social Theory,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Work*. ed. N. Parton, (London: Routledge, 1996) 與本文論說比較相關。

- 4 Paulo Freire 的學說與女性主義發展於理想 / 現代主義盛行的年代，後來的一些批評者認為 Freire 的學說理想主義色彩太濃，描述意識提昇的過程過於直線，而且過份單一強調階級矛盾，認為他對壓迫者及被壓迫者的分析，與早期女性主義者對兩性不平等的分析一樣，容易墮入了二元對立的陷阱，既忽略了其他的分類，例如性別（女性主義則為階級）、種 / 宗族、性取向、年齡、身體狀況等等對階級矛盾 / 性別壓迫的互動影響，亦隱藏了同階級 / 同性別間的差異。然而它們在個人認知世界的主體性、挑戰實証知識論，理解權力 / 知識、自我制約等等議題上與後結構主義及後現代主義不謀而合，對協助弱勢社群尋找自己的聲音、自我解放甚有幫忙。

有關後結構與主性主義的互動可參考 Lois McNay, *Foucault and Feminism: Power, Gender and the Self*, (USA: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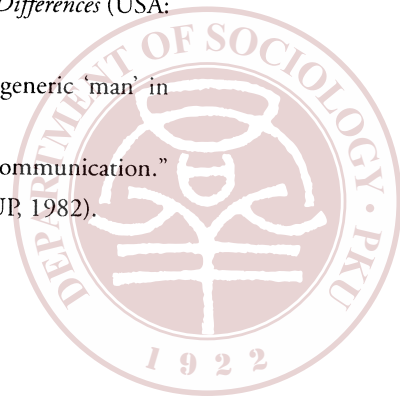
- 5 各有關討論詳見 Adrian Rich “Reflections on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in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Johns Hopkins); Spring 2004, Vol. 16 Issue 1, pp. 9–11; Audrey Lorde, *Sister Outsider*, (New York: The Crossing Press, 1984); Donna Haraway, “Situated knowledge: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and the privilege of a partial perspective” in *Feminist Studies* 14:575–599, (USA: Feminist Studies, Inc.,1988); b. hooks, *Talking Back: Thinking Feminist, Thinking Black*,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9); 及 F. Williams, “Postmodernism, feminism and the question of difference.” in N. Parton (Ed.) *Social Theory,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Work*. London: Routledge, 1996).
- 6 本文引述福柯對知識、權力的解構、自我制約和反抗的論述呈要來自其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Alan Sheridan, (New York : Vantage Books, 1995);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ed. Colin Gordon. (New York: Panteon Books, 1980) 及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England: Peregrine Books, 1984a) 等著作，其中與本文直接相關的可參閱 Michel Foucault, “Body/Power” in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ed. Colin Gordon. (New York: Pante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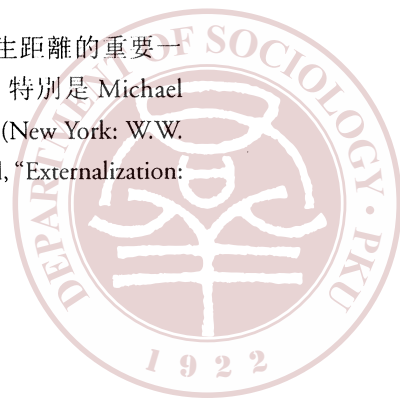
- Books, 1980)。此外亦參考了注4的 Lois McNay, *Foucault and Feminism: Power, Gender and the Self*, (USA: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2), 及 Michael White & David Epston, *Narrative Means to Therapeutic Ends*, (New York: W.W. Norton, 1990)。
- 7 Freire (1970, 1972) 提出個人透過語文 (language) 認知現實世界，理解靜默文化、內化壓迫的建立和個人解放與文化行動，詳見 Paulo Freire, *Cultural Action for Freedom*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70) and Paulo Freire,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72).
 - 8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可參閱 E. Grosz,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power and subjectivity” in *Feminist Knowledge: Critique and Construct*, ed. S. Gunew (London: Routledge, 1990) 及 E. Freedman, *No Turning Back: The History of Feminism and the Future of Woman*. (London: Profile Books: 2002).
 - 9 本文中論及的敘事治療法以由 Michael White 及其所創辦的 Dulwich Center 發展的敘事治療為本。有興趣進一步理解敘事治療的讀者可登入其網址 [DulwichCentre.com.au](http://www.dulwichcentre.com.au) 查看有關書目及學術期刊文章。入門者可參考下列書本/文章: Maggie Carey & Shannon Russell, “Externalization: commonly asked question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arrative Therapy and Community Work #1* (Australia,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4); Alice Morgan, *What is Narrative Therapy?* (Au: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4); Shannon Russell & Maggie Carey, (2003) “Feminism, therapy and narrative ideas: Exploring some not so commonly asked question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arrative Therapy and Community Work #2* (Au: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2003); Michael White, *Re-authoring Lives: Interviews & Essays* (Au: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5) and Michael White & David Epston, *Narrative Means to Therapeutic Ends*. (New York: W.W. Norton, 1990). 及上其網址 <http://www.dulwichcentre.com.au> 查閱。
 - 10 有關論述可參考 E. Freedman, *No Turning Back: The History of Feminism and the Future of Woman* (London: Profile Books, 2002).
 - 11 Sheila Rotham 的 *Women's Consciousness, Men's World* 是女性主義著作中以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為基調，較有系統分析女性受壓情況的入門讀本之一。
 - 12 見潘毅、吳俊雄，〈就業〉收於《香港婦女檔案 2003 增修版》(香港：新婦女協進會，2003)。
 - 13 有關家居化 (domestication) 的討論，可參考 C. Smart, *The Ties That Bind: Law, Marriage,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Patriarchal Relations*, (London: RKP, C. 1984) 及何春蕙，*豪爽女人* (台灣：皇冠出版社，1998)。



- 14 有關女性被隱形化的討論可參閱Sandra Harding, *Feminism and Methodology* ed. (USA: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7); A. Davis, *Women, Culture,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9) 及 L. Stanley, *Feminist Praxis* ed. (London: Routledge: 1990).
- 15 詳見注14 的 Sandra Harding, *Feminism and Methodology*, ed. USA: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7).
- 16 對佛洛伊德的“陰莖欽羨”的評論可參閱 T. Brenna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lesh: Freud and Feminism* (London: Routledge, 1992).
- 17 Erik H. Erikson, *Childhood and Society* (London: Triad Paladin Books, c1965).
- 18 Lawrence Kohlberg, *The philosophy of moral development: Moral stages and the idea of justice*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1).
- 19 W.H. Masters & V.E. Johnson, *The Pleasure Bond: A New Look at Sexuality and Commitment* (Boston, Ma:Little and Brown, A1974).
- 20 有關對 Kohlberg 的 moral development 的批判, 可參考 Carol Gilligan,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21 對Masters and Johnson 的評論可參考 Leonore Tiefer, *Sex is Not a Natural Act and Other Essays* (USA: Westview Press, 1995).
- 22 詳見J. Haaken, “Field dependence research: a historical analysis of a psychological construct”, in *Signs*, (1988)13:311–330.
- 23 梁麗清, 《女性主義角度的社會政策觀》, *新社會政策*, 合編, 李健正、趙維生、梁麗清、陳錦華 (香港: 中文大學出版社, 1999)。
- 24 Chi-Kwan Ho, “Community Care is Woman's Care” in *Conference Proceeding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ty Care* (Hong Kong, 1995).
- 25 詳見注14 的 Sandra Harding, *Feminism and Methodology*, ed. (USA: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7) 及 B. Clinchy, N. Belenky, N. Goldberge & J. Taryle *Women's Ways of Kn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lf, Voice, and Min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
- 26 見注12 潘毅、吳俊雄〈就業〉收于《香港婦女檔案2003增修版》(香港: 新婦女協進會, 2003)。
- 27 Eleanor E. Maccoby and Carol N. Jacklin *The Psychology of Sex Differences* (US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28 J. Schneider & S. Hacker, “Sex role imagery and use of the generic ‘man’ in introductory texts.” in *American Sociologist*, (1973)8:12–18.
- 29 D. Maltz & R. Borker, “A cultural approach to male-female miscommunication.” in *Language and Social Identity* ed. J. Gumperz (Cambridge: CUP, 1982).



- 30 何芝君《性別與社會工作網上教學篇》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學系，2006。
- 31 有關評論可參考Lena Dominelli, *Gender, Sex Offenders and Probation Practice* (Norwich: Novata Press, 1991c).
- 32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Lan Sheridan (New York : Vintage Books, 1979, c197) 及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1984a.
- 33 Paulo Freire,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Endand: Penguin Books, 1972).
- 34 J. Finch & D. Groves, D., *A Labour of Love: Women, Work and Caring* ed.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3).
- 35 生理決定論的批判可參考R.E. Dobash & R. Dobash,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 Case Against Patriarchy* (London: Open Books, 1980).
- 36 J. Milner, *Women and Social Work: Narrative Approaches* (NewYork: PALGRAVE, 2001).
- 37 A.C. Besley, "Foucault and the turn to narrative therapy" in *British Journal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2002)30 (2).
- 38 Michael White & David Epston, *Narrative means to Therapeutic Ends* (New York: W.W. Norton, 1990).
- 39 R. T. Hare-Mustin, "Feminism & postmodernism: dilemmas and points of resistance." in *Dulwich Center Newsletter*, (1994) 4:13-19.
- 40 詳見註9及38所列的有關資料，特別是 Alice Morgan, *What is Narrative Therapy?* (Au: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4) 及 Michael White, *Re-authoring Lives: Interviews & Essays* (Au: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5).
- 41 同上。
- 42 參考註9及38所列的有關資料，特別是 Maggie Carey & Shannon Russell, "Externalization: commonly asked question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arrative Therapy and Community work* #1 (Australia,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4) 及 Michael White & David Epston, *Narrative means to Therapeutic Ends* (New York: W.W. Norton, 1990).
- 43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England: Peregrine Books, 1984a).
- 44 同註38。
- 45 將問題外化是進行文化解讀及讓服務使用者與問題產生距離的重要一環，有興趣的研讀者可以參考註9、38、40所列資料，特別是 Michael White & David Epston, *Narrative Means to Therapeutic Ends*.(New York: W.W. Norton, 1990). 並見註42的 Maggie Carey & Shannon Russell, "Externalization:



- commonly asked question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arrative Therapy and Community work* #1 (Australia,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4).
- 46 見 Alice Morgan, *What is Narrative Therapy?* (Au: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4) 及 Michael White, *Re-authoring Lives: Interviews & Essays* (Au: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5).
- 47 透過強化 (thickening) 服務使用者的獨特發現 (unique outcome) 及發掘涵涉其中的知識和技能是協助當事人重寫生命故事重要的一個過程，有興趣的讀者可深入閱讀參考注 40 參考注釋 9, 37，特別是 Shannon Russell & Maggie Carey, (2003) “Feminism, therapy and narrative ideas: Exploring some not so commonly asked question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arrative Therapy and Community Work* #2 (Au: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2003) 及 Michael White & David Epston, *Narrative Means to Therapeutic Ends*. (New York: W.W. Norton, 1990).



法人人格理論：歷史的視角

盛思鑫

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法人人格理論是對法人現象之法哲學與價值觀的思考，而法人制度之發展在某一社會必定受特定時期之經濟與思想背景所制約。而且，任何有關法人之技術手段皆需建立在一定的法人人格理論之上，另一方面，社會與歷史情況之變化往往會使法技術在實踐中暴露出新的問題，而所出現的問題又會對其原有的法人人格理論提出挑戰，從而促進法人人格理論的進一步發展。研究各法人人格理論間的更替與發展之歷史背景，有助於更好的理解法人之本質與原理，進而發展出更為合理、科學的法技術手段。

一位敏銳的學者指出，目前中國公司法研究中一種令人擔憂的現象在於，我們對於公司及其法律的基礎研究投入不夠，而且並不以此為意，我們總是熱衷於以“中國面臨的問題—國外的相關制度規定—可資借鑒之處—中國的立法建議”這一簡單模式，來推進對公司法的研究。¹ 而我們也認為，引進公司制度若不將其放在西方特定之歷史文化系統內去研究各因素間的相互作用，那麼先進的制度便會成爲一種被迷信的教條。考慮到任何法律學說，皆是作爲上層建築的一部分，故而必定根源於既定之經濟基礎，² 且經濟史既爲總結歷史經驗和預見未來社會經濟發展趨勢提供依據，也爲研究各個歷史時期形成的經濟思想、學說、政策提供歷史背景。故我們認爲必須研究經濟史與企業發展之源流，方能觸及法人理論問題之根本。蓋法人人格 (corporate



- commonly asked question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arrative Therapy and Community work* #1 (Australia,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4).
- 46 見 Alice Morgan, *What is Narrative Therapy?* (Au: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4) 及 Michael White, *Re-authoring Lives: Interviews & Essays* (Au: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1995).
- 47 透過強化 (thickening) 服務使用者的獨特發現 (unique outcome) 及發掘涵涉其中的知識和技能是協助當事人重寫生命故事重要的一個過程，有興趣的讀者可深入閱讀參考注 40 參考注釋 9, 37，特別是 Shannon Russell & Maggie Carey, (2003) “Feminism, therapy and narrative ideas: Exploring some not so commonly asked question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arrative Therapy and Community Work* #2 (Au: Dulwich Centre Publications, 2003) 及 Michael White & David Epston, *Narrative Means to Therapeutic Ends*. (New York: W.W. Norton, 1990).

